承诺书

本人在参加云南省（玉溪市）艺术（文物博物/图书资料/群众文化）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中，对申报评审表所填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已认真进行了核对。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是在云南省（玉溪市）企业、事业等单位中从事艺术（文物博物/图书资料/群众文化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，不属于公务员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，未办理离退休手续，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。

二、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学历、职称证书、聘书（聘用文件）、资历、学术成果、工作业绩等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若不属实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：

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